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黃保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家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羅耀通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  
蕭威林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主席  
蔡中虎先生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鄭國屏先生

《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專責小組副主席  
秦鈺池先生

工業傷亡權益會

陳錦康先生  
吳松尉先生  
梁金愛女士

職業傷病復康專業團體聯盟

陳智軒博士

馬玉嫻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280/00-01及CB(2)1279/00-01(01)號文件)

2001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9/00-0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1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技能提升計劃；及

(b) 就《僱傭條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互相抵銷的安排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

**III.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專才計劃”)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1279/00-01(05)號文件)

4. 政府當局在文件的第3段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無限制地讓內地專才根據專才計劃大量湧入本港。主席提到該段時詢問，要輸入約多少名內地專才，政府當局才會將之視為大量湧入。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應變計劃，以應付內地專才大量湧入本港。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輸入內地專才的人數會由市場力量決定。要輸入這些專才，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 ——

(a) 他們具備本港缺乏的或供不應求的技能；及

- (b) 他們獲得的薪酬待遇與現時本地專才的市值薪金水平大致相若。

她補充，有一項推算顯示，現時約欠缺4 000名資訊科技專才，而推算財經服務業所欠缺的人力在2005年或會增至16 000人左右。由於已制訂上述準則，政府當局預計專才計劃不會令大量內地專才湧入本港。

6. 梁耀忠議員始終不信服政府當局在文件的第3段所作的保證。他認為，倘若專才計劃不設立輸入內地專才的限額，便不能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公布有關輸入內地專才的估計人數。由於在1994年推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時，在1 000個名額中，約有600宗申請獲得批准，因此他認為反應不算冷淡。據政府當局所述，試驗計劃反應未如理想，原因在於程序繁複，其中包括執行配額制的困難。他詢問，當局推行設有名額的試驗計劃時遇到甚麼實際困難。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為確保所有對試驗計劃有興趣的公司均有公平機會使用配額，當局以抽籤方式分配該1 000個名額。因約有3 000名僱主表示對試驗計劃感興趣，當局遂編訂一份候補僱主名單，當原本獲編配名額的僱主未能聘得合適的內地專才來港工作時，當局便為候補名單上的僱主重新抽籤。設定名額對試驗計劃的運作構成一些困難，例如，部分獲編配名額的僱主或許未能聘得合適的內地人才來港工作，而部分僱主在覓得合適的內地人才時，又可能無法獲得編配名額。

8. 梁耀忠議員認為，該等困難純粹是技術事宜。他指出，類似的計劃通常均設有名額，並會在推行計劃後予以檢討。他質疑為何專才計劃偏離以往的做法，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就專才計劃設定限額的更佳方法。依他之見，限額制未必要以抽籤方式運作。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梁議員提出的關注。她向委員保證，專才計劃的運作將具極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會在每一季向委員提供有關專才計劃的統計數字，當中將會包括申請數目、獲准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的學歷及薪酬待遇等，政府當局並會解答委員對該等季度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在推行專才計劃一年後，便會檢討其運作和成效，委員將會獲悉有關檢討的結果。

10. 主席認為，有關“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太籠統，例如，2萬元至5萬元的薪酬幅度實在太闊。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檢討，並會在日後的專才計劃及優才計劃的報告內提供有關薪酬的詳細分項數字。

11. 政府當局在文件的第4段表示，當局在重新推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時，會力求避免試驗計劃所設的各種繁複程序。劉漢銓議員提到該段時詢問，當局會簡化甚麼程序來加強專才計劃的成效。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一，與試驗計劃不同之處，是專才計劃不設限額。第二，試驗計劃規定只有36所內地重點大學的畢業生才合資格提出申請，而專才計劃會取消此項規定。然而，在專才計劃下輸入的專才一般須具大學或以上程度的學歷。第三，試驗計劃規定僱主須透過指定的內地勞務機構挑選及輸入獲選的專才，而專才計劃亦會取消此項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劉漢銓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由於部分僱主未能在試驗計劃規定的36所內地重點大學覓得合適的人才，因此有關規定將會取消，使僱主在挑選專才方面有更多選擇。她補充，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在接獲所有證明文件後，可在4個星期內處理根據專才計劃提出的申請，其後，內地當局會在15個工作天內發出通行證。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專才計劃不設限額，當局亦不會就輸入內地專才人數作出估計，因此在專才計劃推行一年後，可能沒有可靠的基礎以進行檢討。他指出，優才計劃不同之處在於受到有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所監察，而專才計劃則不受任何監察機制所管限，有關申請一律只會由入境處負責處理。他問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專才計劃所擔當的角色。

1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教統局一直與保安局就專才計劃緊密合作，藉以應付推算在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界出現的人力短缺問題。他解釋，保安局負責處理有關專才計劃的運作事宜，而教統局則負責人力策劃及培訓事宜等政策事項。由於輸入的優才通常具備先進和獨特的技能，因此有必要就優才計劃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的意見會有助入境處處處理該等申請。他補充，入境處處處理輸入外籍專才的申請由來已久。雖然部分外籍專才來自生活水平低於本港的城市，但並無跡象顯示該等專才的供應超逾本地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專才計劃不會令大量內地專才湧入本港。

15. 鄭家富議員始終認為，既然專才計劃不設限額，政府當局便應計算輸入內地專才的估計數字，方可釋除公眾的疑慮，當局亦應採取措施防止專才計劃遭到濫用。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上文第5(a)及5(b)段提及的兩項輸入內地專才須符合的準則已提供機制，既可控制輸入專才的人數，亦可防止專才計劃遭到濫用。他認為，由於已制訂該兩項準則，因此專才計劃令大量內地專才湧入的可能性不大，所以並不會對本地的工作人口有嚴重影響。主席對鄭議員表達的憂慮亦有同感。他建議，教統局應率先監察專才計劃的推行。

16. 呂明華議員認為，由於全球對技術專才的需求甚殷，而試驗計劃輸入的內地專才人數只有約600人，加上內地現時的經濟蓬勃，因此專才計劃令大量內地專才湧入本港的可能性不大。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每季或每半年就專才計劃進行檢討，並可因應情況終止專才計劃。他擔心，倘若容許所有內地大學畢業生根據專才計劃提出申請，或會引致輸入專才的水準下降。他表示，內地部分縣、市大學的水準遠低於教育部所管理的36所重點大學的水準。他表示，負責處理專才計劃申請的官員未必完全熟識內地教育制度，並建議該等官員應接受相關的培訓，以避免可能出現的錯誤。

17.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除了就專才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定期報告外，保安局亦會在專才計劃推行一年後，就其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他指出，取消有關大學的限制，是要與輸入外籍專才的現行做法一致。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下稱“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入境處在處理輸入專才的申請時，倘若懷疑申請人學歷證明的真確性，會尋求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入境處對內地人士的申請有類似疑問時，會接觸全國學位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尋求意見，這是一個由內地教育部推薦的官方機構。

18.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楊耀忠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入境處在處理輸入外籍專才與輸入內地專才的申請時，將會使用相同的準則，唯一的分別是內地專才會受界別規定的管限。他補充，除了向香港學術評審局及相關專業團體尋求意見外，當局亦會就有疑問的申請個案，前往各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楊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過往濫用輸入外籍專才計劃的個案極少，部分外籍專才其實只是受聘一段很短的時間，由數個月至一年不等。在輸入的專才居港一年後，入境處會在續訂其工作許可證時，審核其僱主的紀錄，以瞭解其僱傭條款及條件是否確實達到訂明的準則。

19. 田北俊議員詢問，專才計劃不准許輸入的專才在入境的首年內轉職的準則，是否亦適用於在本港工作的外籍專才。他認為，有關所有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家屬的入境政策應該一致。倘若外籍專才的家屬獲准居港，則根據專才計劃輸入的內地專才的家屬亦應獲准居港。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獲准來港的申請人，不論他們是內地還是外籍專才，均會獲批准在本港逗留一年。倘若有關的專才仍然受僱於與其學歷及專長有關的職位，便會獲批准延期居留。來港工作的外籍專才在入境的首年內不受轉職的限制，但當局在專才計劃下設定此項限制，作為防止濫用的額外措施。她表示，如輸入的內地專才於居港首年提出轉職的申請屬特殊情況，當局亦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至於家屬的入境事宜，現行政策容許外籍專才及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申請人攜同家屬來港，但初步而言，合資格的內地專才不能攜同家屬來港。當局在全面檢討所有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家屬的入境政策時，會一併考慮內地專才可否攜同家人來港。該項檢討預計會在2001年年底完成，一俟檢討完成後，便會公布檢討的結果。

21. 田北俊議員表示，有關所有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家屬的入境政策，應可吸引及挽留優才及專才。他認為，倘若內地專才須居港7年獲得居留權後，其家屬方可獲准來港，實在既不可取，亦不實際。他認為，當局不應硬性規定所有輸入的專才須具大學或以上程度的學歷，當局應按個別人士的優越條件輸入專才。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進行檢討時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會考慮吸引及挽留專才在本港工作的鼓勵措施。儘管專才計劃規定輸入的內地專才須具大學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但具備專門技能或傑出的相關工作經驗的申請人，亦會按個別情況獲得考慮。

22.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堅持立場，不採納委員就專才計劃提出的任何建議表示不滿。她強調，她並非歧視內地專才，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專才計劃時，應審慎考慮中、港兩地的生活水平、地理位置、種族及兩地人民的關係等因素。她擔心，在沒有制訂有效監察機制的情況下，在專才計劃下輸入的內地專才未必是本港真正需要的專才。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專才計劃只會輸入符合上文第5(a)及5(b)段兩項準則的人士，而專才計劃的運作將具極高透明度。入境處在處理該等申請方面經驗豐富，並會按照經過徹底考驗的監察制度來管理

專才計劃。當局亦會不時進行突擊實地視察，以阻嚇濫用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各項工作，以監察及提高專才計劃的成效。她指出，由於專才計劃輸入的專才並非低技術工人，而且現時世界各地均爭相招攬專才，政府當局有信心專才計劃不會輸入廉價勞工。此外，倘若專才獲得的薪酬待遇低於本地的市值薪金水平，他們可在來港一年後轉職。

24. 儘管委員提出種種可能出現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仍然堅持其對專才計劃的立場，陳婉嫻議員認為，倘若在推行專才計劃後，確實出現該等問題，則負責此事的政府官員便應辭職。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向入境處舉報可疑的個案，以便調查。倘若發現有關專才曾使用欺詐手段或提供虛假資料，藉此取得入境許可證，便會依法檢控並遣送他們離境，而涉及欺詐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僱主亦會被檢控。

25. 丁午壽議員詢問，僱主怎樣才可令當局認為他在輸入內地專才之前確實已盡力在本港進行招聘工作，但未能覓得合適的人選。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如有必要，當局會要求僱主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他們就專才計劃提出申請之前，曾在報章刊登有關職位空缺的廣告，或曾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或獵頭公司尋求協助。此外，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責、對應徵者的學歷要求，以及擬向本地應徵者提供的薪酬待遇必須與向內地專才所提供的大致相若。入境處有時亦會查看曾出席面試的本地應徵者的資料。

26. 李卓人議員強調，他並不反對專才計劃。然而，政府當局在推行專才計劃時，不應只顧及業界的需要，亦應確保本地人的就業機會及工作前景不會受到威脅。他認為，除了促進經濟增長外，亦應審慎處理市民的情緒。他始終認為，當局應就專才計劃輸入的內地專才人數設定限額，方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27. 李卓人議員動議議案如下 ——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設定輸入名額上限及設立包括勞工界代表的審批委員會，並規定僱主給予受聘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業人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同等工種的市場工資中位數；本委員會同時促請政府根據人力需求推算的結果，相應地增加本地職業培訓和大學學額，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短缺人手。”



2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下列委員支持該議案：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下列委員反對該議案：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劉漢銓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楊耀忠議員投棄權票。

29.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V. 僱員補償制度

(立法會CB(2)691/00-01(04)號文件)

#####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保險業聯會

(立法會CB(2)1279/00-01(03)號文件)

30. 蔡中虎先生申述香港保險業聯會在其意見書內表達的意見。

工業傷亡權益會

(立法會CB(2)746/00-01(01)號文件)

31. 陳錦康先生申述工業傷亡權益會在其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內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1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337/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職業傷病復康專業團體聯盟

(立法會CB(2)1279/00-01(04)及CB(2)1308/00-01(01)號文件)

32. 陳智軒博士及馬玉嫻小姐申述職業傷病復康專業團體聯盟在其意見書內詳載的意見。

##### 委員提出的事項

33. 鑒於僱員補償業務經費不足，以及因應工業傷亡權益會所提的建議，李卓人議員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及政府當局就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表達意見。由於近期有3間保險公司資不抵債，他質疑保險業長遠而言能否繼續此方面的業務。

34. 蔡中虎先生表示，倘若政府決定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保險業亦無權反對。他指出保險業務分散風

險的特點，舉例而言，倘若某保險公司在10年期間的一、兩年當中，在某客戶的業務上蒙受虧損，只要在該段期間平均而言沒有蒙受虧損，保險公司仍會繼續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同樣地，即使保險公司在一、兩名客戶的業務上出現虧損，由於風險是由多個客戶互相攤分，因此仍會繼續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然而，倘若持續多年及在多個客戶的業務上均出現虧損，有關的保險公司難免會撤出該業務。儘管如此，他不贊成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理由是把營辦商由私人保險公司轉為中央法定機構，並無解決實質的問題。唯一的分別可能是，經費不足會由公帑支付，而並非由私人營辦商承擔，但他認為此舉既不公平，亦不公正。

35. 教統局副局長澄清，據他所知，該3間保險公司並非因僱員補償業務以致資不抵債。他表示，由於僱主須承擔法律責任向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保此責任。倘若受傷的僱員不能從僱主或承保人取得補償，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便會支付有關的補償。關於推行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由私人保險公司營運的僱員補償制度的運作理想，而且並無足夠的理據將該制度轉為中央法定制度。依他之見，中央法定制度會引致壟斷、效率欠佳、保費高昂，以及競爭力較弱的服務。由於私人保險公司可透過經營各種業務來分散風險，相對而言，中央法定制度須承擔的風險亦會較高。他指出，部分現時以中央形式營運該制度的海外國家，例如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基於成本上漲及經費不足，將會把該制度轉由私人營運。

36.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以應付所有從事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可能逐步撤出有關業務的情況。他亦詢問，與該3間資不抵債的公司有關的1 000宗待決申索將如何處理。他擔心，曾向該等公司投保的僱主及因工受傷的僱員，或會因公司遭到清盤而受嚴重影響。

37.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在此方面已獲得足夠的法定保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在該等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補償金。僱主有資格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該基金”)申請發還款項。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令該基金的財政狀況回穩的方法，使該基金能支付必須的索償金。當討論《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修訂建議時，會一併處理此事。關於應付保險公司撤出該業務的措施，教統局副局長認為，現時經費不足的情況是由於業界競爭激烈，以及保險公司的運作效率不佳。透過採用香港保險業聯會於2000年年底發表的顧問報告(下稱

“該報告”)內提出的部分可行建議，或可糾正上述情況。該等建議包括改善釐定保費的策略、就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設定上限，以及加強資訊管理及收集職業安全紀錄的資料。他強調，除非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遭到濫用，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削減受傷的僱員獲得的合法及合理補償。

38. 主席在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39. 楊耀忠議員質疑，業界目前面對的問題到底是因僱員補償制度還是大額補償所引致。蔡中虎先生表示，該報告顯示，業界在營運成本、中介人佣金及補償款額等很多方面均須作出改善。他指出在1999年，香港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營運成本是新加坡的兩倍。增加保費可能是解決辦法，使業務風險得以降至最低。然而，考慮到僱主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可能無法負擔有關加幅，業界遂決定令社會各界警覺當前的問題，期望能提出可行的糾正措施，盡早解決此問題。

40.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有否存在問題。保險業監理專員贊同蔡中虎先生提出的論點。他表示，保險業監理處作為監管機構，已密切留意保險業的發展。他贊成應提高現行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透明度，有關補償金的資料，應按行業分類，例如飲食業、建造業等，佣金水平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應予以跟進。他表示，保險業監理處會在下星期與保險業會晤，商討可採取的跟進措施，以期改善現行制度。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楊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業界或可考慮檢討表達保費款額的方法，原因是很多時中介人的佣金佔保費的30%至40%，當中部分款額會回扣予客戶。他繼而表示，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競爭非常激烈，在約200間保險公司當中，有90間現正提供此項服務，缺乏競爭力的保險公司會被市場淘汰。

41. 陳智思議員表示，保險公司過往曾調低保費，藉以維持在市場的競爭力。該報告清楚顯示，倘若情況持續下去，長遠而言，該等公司將不能在業內生存。增加保費以應付經費不足的情況，是直接解決此問題的辦法之一，保險業亦普遍接納此辦法。然而，他對現行制度能否在增加保費後繼續“順利運作”表示懷疑。

42.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從事僱員補償業務的保險公司應可享有合理的利潤。過去6年，由於補償金增加了一倍，但所得的保費款額卻因業界競爭激烈而減半，因此，為糾正不當的情況而需要調整保費，是可以理解的。

43.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副主席時表示，香港一直採取開放市場方式，只要保險公司具備所規定的財政資源和專業知識，便可自由經營僱員補償業務。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限制經營該業務的承保人數目。此外，限制承保人數目或會引致壟斷。

44. 丁午壽議員質疑，為何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竟高達保費的25%。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的第18段時詢問，應否透過設定最低的受損程度等措施，把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只局限於嚴重受傷的僱員，還是借鑑新加坡的做法，規定受傷的僱員只可選擇申領法定利益或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

45. 蔡中虎先生表示，中介人收取的佣金，有很大比例的款額會回扣予客戶。他指出，佣金率高昂反映業界競爭激烈。為顯示更佳的財務狀況，業界通常會在帳目內展示總金額，而不列出淨額數字。關於丁議員引述新加坡在處理補償方面的做法，他表示，此做法正是顧問建議的措施之一，而該措施是否可行取決於多項因素。蔡先生繼而指出，申索涉及的訟費非常高昂，很多時佔營運成本的40%。因此，顧問建議保險業或可探討可否避免不必要的訟費，這樣，或可減輕營運成本。他強調，業界現正集中研究如何提高營運效率，而並非削減僱員的權益。他表示，該報告內的每一項建議須詳加研究，希望在推行若干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後，整個制度可得到改善。

46. 丁午壽議員詢問，香港可否效法新加坡的做法處理僱員補償事宜。教統局副局長解釋，兩者主要的分別是，就新加坡的情況而言，受傷的僱員首先須選擇申領法定利益，或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受傷的僱員自動有權獲得法定補償，他們亦有權根據普通法就僱主的疏忽向其申索損害賠償。然而，根據法定補償支付的款額會從根據普通法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額中互相抵銷。因此，兩地所採用的原則大致相若，因為受傷的僱員只會獲得法定補償或根據普通法獲得損害賠償。他指出，香港的法律制度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涉訟一方有權根據普通法就另一方的疏忽向其索償，當中亦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則。丁午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效法新加坡現時的做法是否可行。

47. 副主席詢問，保險業為何待至經費嚴重不足之數超逾10億元後，才提出此問題。蔡中虎先生表示，一如他在上文第34段所解釋，基於保險業的營運特點，業界會待整體業務營運一段較長的時間後才進行評估。

48. 梁耀忠議員表示，僱員最不願看見因工受傷的情況。事實上，因工受傷的情況往往是缺乏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所致。他認為，減少因工受傷或意外的數目，便會有效地減低補償的款額。然而，該報告並無包括規定僱主須改善工作地點的安全，作為建議的改革措施之一。蔡先生表示，此事項未有納入該報告內，原因是保險業一直有推廣工作地點的安全，而在評估業務風險時，亦有考慮工作地點的安全措施。

49.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該報告提出的6個引致經費不足的主要成因當中，半數屬於業界不能解決的問題。舉例而言，在自由市場，競爭激烈是無法避免的，而當競爭激烈時，中介人的佣金高昂也是難以避免的。至於建議限制經營此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以及設定佣金水平法定限額，根本並不可行，因為該等建議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他認為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將可解決部分問題，例如競爭激烈及佣金費用高昂等問題。他質疑為何保險業不支持成立中央制度。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保險業，令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的運作更有效率。

50. 蔡中虎先生表示，經費不足問題的根源在於競爭激烈引致保險公司須調低保費。事實上，在現時的運作下，無論是保單持有人或投保人均不會受到嚴重影響。然而，倘若現行制度不作出改革，保險公司將難以繼續此業務。他指出，倘若糾正過往使用的釐定保費策略，社會各界可能無法負擔保費的加幅。倘若現行制度改為中央制度，由私人營運引發的競爭所帶來的好處便會消失。因此，他建議應徹底研究該報告所載的各項改革措施的可行性。保險業希望透過諮詢，在有關各方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覓得最佳的解決辦法。

51.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依他之見，現行制度行之有效，僱員獲得足夠的保障，保險業的運作亦受到保險業監理處適當的監管。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確認，除非有足夠證據顯示現行制度遭到濫用，否則政府當局不支持削減受傷的僱員獲得的補償。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增加保費未必得到社會各界接受，要有效地改革現行制度亦未必輕而易舉。儘管商界及勞工界10多年來一直要求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不考慮推行此制度。

53.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僱員補償制度的首要目的是向受傷的僱員提供補償，而現行制度完全達到此目的。他重申，當前的問題是保險業的運作效率不佳所致。基於上文第35段所解釋的原因，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

54.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保險業經費不足的問題持續下去，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佣金水平設定法定限額。教統局副局長表示，支付予中介人的佣金款額純屬商業決定，保險公司應可適當地予以調整，以維持其在市場持續運作。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基於自由市場的精神，現行法例並不賦予他設定保險公司佣金水平的權力。保險業監理處密切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而保險公司在本港的現行運作亦令人滿意。他補充，該3間資不抵債的保險公司之所以清盤，皆因其在澳洲的母公司破產所致。

55. 關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基金管理局”)財政陷於困境一事，呂明華議員指出援助個案的數目有所上升，由1994至95年度的20宗增至近年的最多35宗。他表示，部分工業在過往數年已遷入內地經營，因此上述數字與本港的勞動人口不成比例。他表示，徵款收入已由每年3,000萬元降至近年的約2,000萬元。然而，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的款額卻大幅上升，由1994至95年度的600萬元，增至過往數年的1,500萬元至3,300萬元，訟費及營運成本亦增加3至5倍。他詢問，出現上述情況是否因司法人員態度改變，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該等事宜。

56.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基金管理局的援助個案大部分來自建造業及運輸業。他指出，以往建造業蓬勃令援助個案稍增。基金管理局於1999年曾援助的個案達35宗，為近年最高的數字，但上述個案只佔工傷個案總數很小的比例。事實上，多數僱主均有為其僱員投購保險。至於損害賠償款額上升的主要成因之一，是法院自1994至95年度起，已改變在判給根據普通法申索損害補償所作的評估準則。該等損害賠償款額亦已大幅增加。自該年度起連續3年，每年均有一宗獲判給損害賠償超過1,000萬元的個案。在徵款收入方面，所得款額下降是多項因素所致，例如，保費款額因保險業競爭激烈而下降，以及過往數年各項主要基建項目陸續竣工等。教統局副局長補充，基金管理局的援助金通常會在工業意外發生後數年才支付。

**V. 建議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修訂**  
(立法會CB(2)1279/00-01(06)號文件)

57.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訂於2001年5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

**VI. 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立法會CB(2)1279/00-01(07)號文件)

58.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訂於2001年5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2日